

2024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安排，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区经济社保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二）自评结论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年度自评得分为 99 分，评级为优，其中：履职效能指标自评得分 50 分，管理效率指标自评得分 49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 20 分。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指标包括：（1）年度开展审计回访工作次数；（2）年度出具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工作报告篇数；（3）派员配合完成

相关工作任务人次；（4）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篇次；（5）年度审计项目完成率；（6）年度召开花都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次数；（7）按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从自评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7个产出目标均已如期完成，根据各单项指标的设定分值及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指标自评得分为20分。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为20分。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包括：（1）工作情况报告被批示情况；（2）年度审计项目审计建议采纳率。从自评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2个效益指标均已如期完成，根据各单项指标的设定分值及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指标自评得分为20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析

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为10分。2024年度本部门收入、支出总预算为1,27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68.84万元，其他收入5.98万元。2024年度支出执行数为1,27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74万元，占总支出78.5%，项目支出274.07万元，占总支出21.5%，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10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关评价工作规范，围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

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自评，各项绩效指标总体上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该指标主要反映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为 3 分。2024 年度，我局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预算项目，不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3 分。

2. 预算执行。该指标主要反映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率和财务管理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2024 年度，我局无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经费支出的范围、程序、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4 分。

3. 信息公开。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以及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2024 年度，我局已按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报告和绩效信息。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3 分。

4. 绩效管理。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评价结果运用情况，指标分值为 15 分。2024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用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系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强化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该项自评得分 15 分。

5. 采购管理。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部门采购意向公开的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以及采购活动合规性等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2024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时做好合同备案公开工作。该项自评得分 10 分。

6. 资产管理。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部门资产配置、资产盘点、资产收益上缴等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2024 年度，我局切实做好资产登记入库、计提折旧、资产报废处置等工作，对全局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1 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该项自评得分为 10 分。

7. 运行成本。该项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2024 年我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68.96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68.96 万元，控制率为 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该项自评得分为 4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公开的标准化程度与期望目标存在一定差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建设需持续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和工作要求，强化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质量。